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訂立一份新的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以續訂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為三年。

由於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航進出口公司**」）訂立一份新的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以續訂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為期三年。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及

(b) 南航進出口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南航進出口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航進出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進出口飛機、飛行設備及設施以及清關服務。

標的事項

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南航進出口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1) 航空器、飛行發動機、航空器材、飛機模擬機、航空專用車輛、通訊導航設施、地面設施、計算機軟件等的進出口服務及相關租賃服務；

(2) 清關服務；

(3) 報關及檢驗服務以及相關存儲、運輸及保險代理服務；及

(4) 招投標代理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有關期間進行的特定代理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訂約雙方已同意，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進出口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而言，訂約雙方已同意，相關費用將不高於中國若干航空公司的若干貿易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就清關、報關及檢驗以及相關存儲、運輸及保險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而言，訂約雙方已同意，所收取的相關費用將不高於中國航材物流運輸市場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所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就招投標代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而言，須根據國家就此類招投標代理服務不時所規定的標準費用進行釐定。

服務費用須於將交付本集團之發票所定之期限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服務費用。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上述進出口服務產生的過往代理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萬元、人民幣9,600萬元及人民幣12,072萬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720萬元、人民幣9,720萬元及人民幣16,000萬元。

根據上文所示過往數字，本公司預期，由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飛機進口量將略有增加。

然而，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進出口服務的概約數額預期將不會超出上限每年人民幣16,000萬元，因此，於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整個期間內，年度上限將維持在每年人民幣16,000萬元。

訂立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原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且訂約雙方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簽訂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以延續其與南航進出口公司之合作，從而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及應對前文所披露進出口服務及相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南航進出口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對本集團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促成本集團進出口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擴展及發展。

預期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穩定業務及利用南航進出口公司於進出口方面之經驗及資源，並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的運營業務及促進未來增長。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12%股權，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根據其營業牌照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南航進出口公司為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現行當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一般資料

於十二名董事中，四名關連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彼等均由南航集團正式委任進入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餘下有權投票的董事已一致地批准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